

## 高雄市 109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Com bin 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此處請黏貼 1 吋半身正面光面紙照片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浮貼（背面請填寫姓名）。	通訊住址							
	報名類別			駕照號碼				是否曾當選優良職業駕駛人
								是 年當選 否
	市區汽車客運業	計程車客運業	職業小型車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	實際連續駕駛年資	年 月	
	是否駕駛無障礙運具			入會日期		工會（公會）核章		
	是 運具種類：			否		年 月 日		
服務單位名稱		加入工會（公會）名稱		會員證號碼				
服務年資				字 號				
年 月								
違規肇事查證（106.01.01~108.12.31）				素行紀錄查證（106.01.01~108.12.31）				
評 分	項 目 及 配 分			主辦單位初評		評 審 委 員 會 複 評		
				評分	總分	評分	總分	評審結果
分	一、有下列所定擔任汽車駕駛人情事之一者，並在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或肇事紀錄，且在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，給予七十分。 1、在推薦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2、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並繼續執業。 3、職業汽車駕駛人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4、駕駛人所服務之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							

	<p>三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每一事蹟各年度核給零點五分，但合計不得逾五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協助本府警察局春安工作。</li> <li>2、協助本府警察局交通維持工作。</li> <li>3、協助本府警察局疏導交通。</li> <li>4、本府警察局之績優義勇交通警察。</li> <li>5、參與本市治安聯防工作。</li> </ol>					
	<p>四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由評選會評定其各年度加給之分數，但合計不得逾十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擔任本府及所屬學校導護志工。</li> <li>2、獲選為本市或全國模範勞工。</li> <li>3、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交通服務教育相關訓練講習。</li> <li>4、駕駛無障礙運具，表現優良具有實績。</li> <li>5、其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表揚獎勵，或經媒體報導。</li> </ol>		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申請人請填寫粗黑線範圍內之資料。
  - 二、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均為雙面）或職業駕駛年資證明各乙份；計程車駕駛人另需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 - 三、軍中駕駛年資，需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，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。
  - 四、請所屬公、工會協助查證會員資格，並填寫其入會日期後核章。
  - 五、請服務單位協助查證員工資格，並填寫其服務年資後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  - 六、本次報名截止日期為109年6月30日，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逾期概不受理（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 切 結 書

一、查\_\_\_\_\_公司駕駛人\_\_\_\_\_參加本（109）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報名評分表內所填各節均屬實情。

二、駕駛人\_\_\_\_\_實際從事駕駛人工作3年以上從未間斷，現在於本公司實際從事駕駛工作。

三、上述各節如有不實一經查明，駕駛人\_\_\_\_\_與本公司負責人\_\_\_\_\_願共同負刑法上偽造文書及偽造之刑事責任，並自願放棄法律一切抗辯權力。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：

本人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，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。

駕駛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切結人： 公司行號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加蓋公司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